

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黃(白)金發貨單／黃金存摺
掛失、補發、印鑑掛失及印鑑更換申請書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用途	☐ 黃金發貨單掛失補發 ☐ 黃金發貨單印鑑掛失更換 ☐ 黃金存摺掛失補發 ☐ 印鑑掛失及更換新印鑑 ☐ 印鑑更換 (☐ 黃金發貨單 / ☐ 黃金存摺 / ☐ 黃金發貨單及黃金存摺)					
原黃(白)金發貨單及開立日期	發貨單號：	新黃(白)金發貨單號：				
	日期：					
黃(白)金產品名稱、規格及數量：						
戶名		黃金存摺 帳 號	分行別	科目別	流水號	檢號
帳戶餘額 公克數	新臺幣計價黃金存摺：					
	美元計價黃金存摺：					
	人民幣計價黃金存摺：					
☐ 黃金存摺印鑑掛失，以新印鑑卡式樣有效 ☐ 黃金發貨單印鑑掛失更換		掛失日期		時 間		
掛失原因						
☐ 更換印鑑式樣						
舊印鑑式樣		新印鑑式樣共 式，憑 式有效				
☐遺失 茲因 ☐更換 印鑑，請於 年 月 日起將原留存貴行印鑑註銷作廢，並自 年 月 日起更換新印鑑(另填新印鑑卡)如有糾葛申請人願負完全責任，與貴行無涉，並依下列注意事項辦理。 茲因遺失貴行 ☐黃(白)金發貨單 ☐黃金存摺，自申請日起至付並自 年 月 日起補發新(單/摺)使用，嗣後如因掛失發生一切糾葛情事，均由申請人負完全責任，與貴行無涉並依下列注意事項辦理。 申請人並同意支付手續費新臺幣 元整。 此致 臺灣銀行 分行 申請人： (請親簽並加蓋原留印鑑或新印鑑) 身 分 證 統一編號： 電話號碼： 營業事業 ☐已於印鑑比對系統完成註記 ☐已完成止扣登錄 ☐確認原開戶行已完成註記及止扣登錄 ☐抽取調閱印鑑卡已登記「黃金存摺印鑑卡安全維護管理登記簿」。 核 對 申 請 人 本人及證件無誤 存摺/發貨單補發客戶簽收						
注意事項： 1、客戶喪失發貨單存摺申請掛失止付及補發者，應憑其原留印鑑親自持身分證明文件辦理。 2、客戶喪失原留印鑑申請更換者，應填具新印鑑卡，親自持身分證明文件辦理。 3、核對本人及驗印不得為同一人。 4、本注意事項未規定者，依有關法令規定及一般銀行慣例辦理。						

驗印

經辦/傳真

會計

主管

P80G 20210728 版